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吉尔吉斯斯坦

（2013年版）

商 务 部 国 际 贸 易 经 济 合 作 研 究 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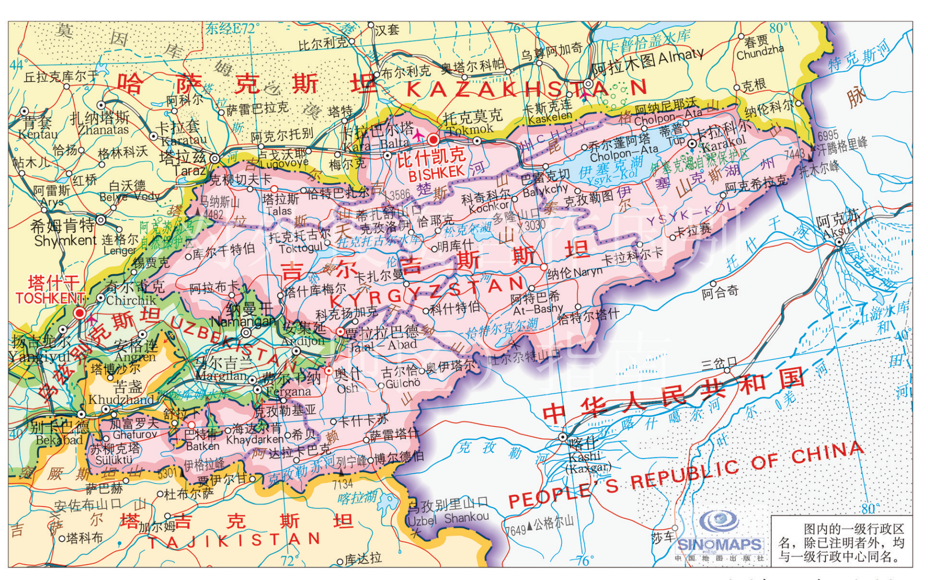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吉尔吉斯共和国（“Kyrgyz Republic”，以下简称“吉尔吉斯斯坦”或“吉”）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吉尔吉斯斯坦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吉尔吉斯斯坦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吉尔吉斯斯坦》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吉尔吉斯斯坦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吉尔吉斯斯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吉尔吉斯斯坦的昨天和今天

公元前3世纪已有文字记载。6-13世纪曾建立吉尔吉斯汗国。15世纪后半期，吉尔吉斯民族基本形成。19世纪前半期，属浩罕汗国。19世纪60—70年代，整个吉尔吉斯被并入沙俄。1924年10月14日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境内成立了卡拉吉尔吉斯自治州，1926年2月1日改为吉尔吉斯自治共和国。1936年12月5日成立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苏联。1991年8月31日，吉尔吉斯最高苏维埃通过国家独立宣言，正式宣布独立，改国名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同年12月21日加入独联体。

吉尔吉斯斯坦地处亚洲中部、西欧和东亚的连接点，是东西方文化荟萃之地。在东西方文化，其中包括伊斯兰文化和游牧文化的影响和熏陶下，培养和造就出灿若繁星的著名诗人、作曲家、教育家和文学艺术家。包括莫尔多·尼亚兹、特尼别克、阿勒胡力·奥斯摩诺夫、托戈洛克·莫尔多和阿勒·托霍姆巴耶夫等。

1.2 吉尔吉斯斯坦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吉尔吉斯斯坦位于中亚东北部，属内陆国家。北部与哈萨克斯坦毗邻，南部与塔吉克斯坦相连，西南部与乌兹别克斯坦交界，东部和东南部与中国接壤，边界线全长4170公里，其中与中国的共同边界长1096公里。国土面积19.99万平方公里。

吉尔吉斯斯坦地处东六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2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吉尔吉斯斯坦全国划分为7州2市：楚河州、塔拉斯州、奥什州、贾拉拉巴德州、纳伦州、伊塞克湖州、巴特肯州和比什凯克市、奥什市。州、市下设区，区行政公署为基层政府机构。比什凯克和奥什市为吉尔吉斯斯坦主要经济中心城市。

比什凯克（Bishkek，Бишкек)）是吉尔吉斯斯坦首都，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科学中心，主要的交通枢纽。面积130平方公里，人口约87.29万（2011年）。比什凯克市还是中亚地区一个重要工业城市，电力、机械、仪器、电器制造是工业主导部门。

奥什市（Osh，Ош）是吉尔吉斯斯坦第二大城市，位于南部的费尔干纳盆地中，常常被称作“吉尔吉斯斯坦的南方之都”。该城市拥有至少3000 年的历史，并且从1939年开始就是奥什州的行政中心。

1.2.3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吉尔吉斯斯坦自称拥有化学元素周期表中的所有元素。还有一些世界级的大型矿床，如库姆托尔金矿、哈伊达尔干汞矿、卡达姆詹锑矿等。目前，得到工业开发的仅是吉尔吉斯斯坦矿产资源的一部分。许多资源的储量和分布情况有待进一步探明，以确定开发前景。据有关统计，现已探明储量的优势矿产有金、钨、锡、汞、锑、铁。黄金总储量为2149吨，探明储量430吨，年均黄金开采量为18-22吨，居独联体第3位，世界22位。水银开采量为85吨，居世界第3位。锡矿总储量41.3万吨，探明储量20.8万吨。钨矿总储量19万吨，探明储量14.4万吨。稀有金属总储量54.9万吨，探明储量5.1万吨。铝矿总储量3.5亿吨，探明储量3.5亿吨。

【水资源】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河流湖泊众多，水资源极其丰富，蕴藏量在独联体国家中居第三位，仅次于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潜在的水力发电能力为1420.5亿千瓦时，目前仅开发利用了9-10%。主要河流有纳伦河、恰特卡尔河、萨雷查斯河、楚河、塔拉斯河、卡拉达里亚河、克孜勒苏河等。主要湖泊有伊塞克湖、松格里湖、萨雷切列克湖等，多分布在海拔2000米以上地区，风景优美，具有较高的旅游价值。

【煤】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共发现约70处煤矿床和矿点，探明储量和预测资源量总计为67.3亿吨。国家储量表上显示的储量为13.45亿吨，其中A+B+C1级10.268亿吨，C2级3.182亿吨。前苏联时期，吉尔吉斯斯坦煤炭年开采量可达300-400万吨。2012年全年开采煤约100万吨。2013年上半年，煤炭开采量39.6万吨，同比增长了20.1%。

1.2.4 气候条件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多山，90% 的领土在海拔1500米以上，属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干燥，冬季比较寒冷，昼夜温差较大，晴天多，少刮风，1月平均气温-6℃，7 月平均气温27℃。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2年年底，吉尔吉斯斯坦全国人口为564.6万人，人口主要分布在楚河州、奥什州和贾拉拉巴德州。

在吉已办理劳动卡的华人约8000人，主要集中在首都比什凯克和南部奥什州。

1.3 吉尔吉斯斯坦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吉尔吉斯斯坦属政教分离的世俗国家，政治上推行民主改革并实行多党制。根据2010年6月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全民公决，国家政体由总统制改为议会制。

【宪法】1993年5月5日，吉议会通过独立后第一部宪法，规定吉是建立在法制、世俗国家基础上的主权、单一制民主共和国，实行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总统为国家元首。此后，宪法几经修改。2010年“4·7”革命后，吉成立临时政府。同年5月，吉临时政府公布宪法草案。同年6月27日举行全民公决通过了新宪法草案。根据新宪法，吉政体由总统制改为议会制，议会成为国家管理体系的主导。总统权力受到削弱，任期6年，不能连任。行政权由政府总理负责，在政府任职的官员不得兼任议会议员。

【总统】2011年10月30日吉尔吉斯斯坦举行总统大选，共16位候选人参与角逐，全国登记选民303万。过渡时期政府总理阿尔马兹别克·阿塔姆巴耶夫（Алмазбек Шаршенович Атамбаев）在首轮投票中以62.52%的得票率当选总统，实现吉独立以来权力的首次和平交接。

【议会】第一届议会于1990年2月25日通过选举产生，1994年9月提前解散。1995年2月，选举产生了由立法会议和人民代表会议组成的两院制议会。根据1998年修改后的新宪法，2000年2月吉选举产生了独立以来第三届议会，由立法会议和人民代表会议组成。立法会议的60名议员由单一选区和政党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人民代表会议由45名议员组成，实行区域代表制度。根据2003年2月全民公决通过的宪法，2005年议会由两院制改为一院制，议员由105人减少到75人。取消政党比例代表制，全部议员由单一选区选举制选举产生。2007年12月16日，吉举行提前议会选举，按政党比例代表制选举新一届议会。新议会由90名议员组成。2009年11月，吉议会对组织结构进行改革，下辖委员会由原来的12个减为9个。2010年“4·7”革命后，吉议会解散。2010年6月27日吉通过新宪法，国家政体改为议会共和制，议会实行一院制，由120名议员组成，任期五年。10月吉举行议会选举，“故乡”党、社民党、“共和国”党、“尊严”党和“祖国”党进入议会。12月16日，故乡党、社会民主党、共和国党签署协议组成执政联盟。23日，吉议会确认议会组织结构，选举产生各委员会主席，议会共设16个委员会，其中三个由反对派领导。现任议长为社民党议员热恩别科夫（Асилбек Шарипович Жээнбеков）。

【政府】2010年“4·7”事件后，以奥通巴耶娃为总理的临时政府宣告成立。6月27日，吉全民公决通过新宪法，吉成为议会制国家，政府由

议会产生，负责行使行政权。12月17日，经议会投票表决通过，吉社会民主党主席阿塔姆巴耶夫（А.Атамбаев）出任政府总理一职。2012年9月5日，原总统办公厅主任萨特巴尔季耶夫（Ж а н т о р о Жолдошевич Сатыбалдиев）成为吉政府新任总理。

【司法机构】2010年“4・7”革命前有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和地方各级法院等。“4・7”革命后，宪法法院解散。6月，根据新宪法，宪法法院被废除。目前最高法院代理院长为费·贾玛舍娃（Ф.Джамашева），总检察长为阿·萨良诺娃（А.Салянова）。

【军事】1992年5月，吉接管前苏联驻扎在其领土上的军队，并在此基础上组建了由陆军和空军组成的本国军队，总兵力约1.5万人。

1.3.2 主要党派

目前，在吉司法部正式登记注册并开展活动的政党有140余个，其中主要有：故乡党、社会民主党、尊严党、共和国党和祖国党为吉主要政党，也是议会中的五大党派。社会民主党、尊严党、共和国党和祖国党于2011年年底组成执政联盟，并于当年12月底完成政府组阁。2012年9月，随着共和国党创始人总理巴班诺夫下台，吉尔吉斯斯坦议会五党之中的社会民主党、祖国党和尊严党签署协议，重新组成执政联盟。

【吉尔吉斯斯坦社会民主党】1994年12月重新注册，现有党员约5万人。创建者多为知识分子，旨在吉建立真正的民主法制社会，主张三权文明分工、积极合作。行为准则是民主社会主义，全面深化政治、经济、社会领域的民主进程，提倡人文、发展和自由。该党现为议会执政联盟成员之一，在议会中占有26席。

【尊严党】1999年8月注册，现有党员3万多。信条为尊严、秩序和安康。主张建立真正的法制、民主国家，保障人民安全和公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与自由，恢复人们的自信、自尊，复兴民族文化遗产，反对带有政治色彩的宗教极端主义。支持议会制改革。在议会占25席。2011年12月加入执政联盟。

【共和国党】2007年成立。强调代表统一的多民族的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利益，主张在一元极权制的基础上发展吉各区域经济与文化。该党在议会占23席，现为执政联盟成员。

【阿塔-梅肯（祖国）党】1999年12月16日注册，现有党员2千余人。该党宣称在承认差异的基础上代表全民利益，主张妥协和相互接纳。在议会占18席。2011年12月加入执政联盟。

【故乡党】主要由前政权高官和南方派人士组成，政治基础在吉南方。2010年10月议会选举该党获得8.89%的有效选票，成为议会第一大党，在议会占28席，同年12月加入多数党执政联盟。2011年12月被挤出执政联

盟，成为议会唯一反对党。

1.3.3 外交关系

独立后，吉尔吉斯斯坦根据本国所处的特殊地缘政治地位，以邻国、周边国家为重点积极奉行平衡、务实的外交政策，对外交往不断扩大，其优先方向是维护和保障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外部条件；保护公民的权利、自由和利益。吉国家利益主要通过发展与邻国、大国和国际社会一体化组织的友好互利关系予以实现。积极参与独联体集安条约机制和上海合作组织的活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及分裂主义。为吸引外资，与西方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接触频繁，已与100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此外，还与40多个国际组织建立了联系。与美国、西方国家关系也得到进一步发展。

【与独联体的关系】吉拥护独联体一体化进程，同时赞成对独联体进行必要改革，系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并在此框架内与成员国开展密切合作。吉把俄罗斯看作自己重要的战略伙伴和安全依托，同俄在政治、经济、军事、人文等领域保持密切联系。

【与中亚邻国的关系】吉重视发展与中亚邻国的关系，视其为保障领土完整、国家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

【与美国及欧洲国家的关系】美西方对吉影响存在多年，且有一定根基。吉重视发展对美国关系并奉行俄罗斯、美国平衡的外交政策。重视与欧安组织和欧盟的关系，扩大与其在经济和安全领域的合作。2010年2月10日，欧盟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成立。欧盟通过地区和国家两个战略计划向吉提供支持。欧盟表示2011年至2013年，欧盟将重点在维护社会稳定、教育改革和司法改革领域向吉提供帮助。

【同中国的关系】中吉是山水相连的邻邦，1992年1月5日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健康顺利发展，彻底解决了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2002年签署《中吉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各领域合作不断扩大，在联合国和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领域互相支持，密切配合，维护了两国共同利益。两国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领域互相支持，合作卓有成效。

1.3.4 政府机构

2012年9月6日，吉议会以113票同意、2票反对通过总理和内阁提名，让托罗·萨特巴尔季耶夫当选总理。萨特巴尔季耶夫领导下的新政府由15个部级单位和一个委员会组成。主要成员包括：总理让·萨特巴尔季耶夫，第一副总理塔·萨尔巴舍夫，主管经济与投资问题的副总理卓·奥托尔巴耶夫，分管社会问题的副总理卡·塔利耶娃（女），政府办公厅主任努·莫穆

纳利耶夫，外交部长埃·阿布德尔达耶夫，内务部长扎·雷萨利耶夫，交通通讯部长卡·苏尔丹诺夫，财政部长奥·拉夫罗娃（女），教育科学部长卡·萨德科夫，青年、劳动与就业部长阿·阿雷姆库洛夫，经济与反垄断政策部长捷・萨利耶夫，农业与土壤改良部长成·乌扎克巴耶夫，能源与工业部长阿·卡尔玛玛托夫，司法部长阿·什克玛玛托夫，卫生部长吉·萨根巴耶娃（女），社会发展部长克·苏尔塔诺夫，紧急情况部长库·鲍罗诺夫，文化与旅游部长伊·朱努索夫，国防部长塔·奥穆拉利耶夫，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沙·阿塔汉诺夫。

1.4 吉尔吉斯斯坦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吉尔吉斯斯坦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全国有84个民族。其中吉尔吉斯族占71%，乌兹别克族占14.3%，俄罗斯族占7.8%，东干族占1.1%，维吾尔族占0.9%，塔吉克族占0.9%，哈萨克族占0.6%，乌克兰族占0.4%,其他为朝鲜、土耳其等民族。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华人从事一般贸易、经商的较多，经济和社会地位较高。

1.4.2 语言

国语为吉尔吉斯语（属突厥语族东匈语支的吉尔吉斯—奇恰克语组）。2001年12月，吉尔吉斯斯坦总统签署修宪法令，确定俄语为国家官方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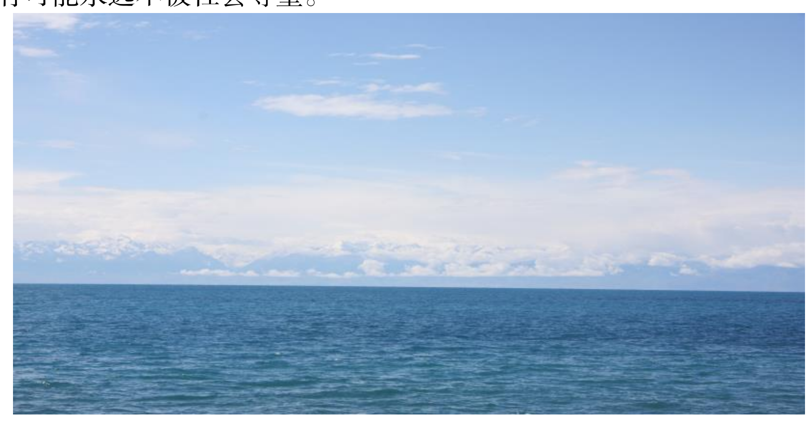
1.4.3 宗教

70%以上居民信仰伊斯兰教，多数属逊尼派。多数居民信仰伊斯兰教，部分居民信仰东正教和天主教。

1.4.4 习俗

吉尔吉斯人的饮食中多半是牛奶和肉类。忌食猪、狗、驴、骡、蛇肉以及猛禽肉和自死畜肉。在宗教气氛比较浓厚的地区，即使可食的马、牛、羊肉也必须是信仰伊斯兰教者所杀的才可食用。按当地穆斯林习惯，宴请时先上茶，再上肥羊尾和羊杂，然后上汤，最后上羊肉。吃羊肉颇有讲究，羊身上12个部位各有各的名称。主人按客人身份、资历和年龄分给不同部位的羊肉：最尊贵的客人分给带一支耳朵的羊头，另一只耳朵则在饭前给孩子们吃，意在使他们听话；尊贵的客人也可把羊头上的耳朵分给大家吃；眼睛挖给妇女吃，为使他们看到最美的东西；割下舌头给女孩子吃，为使她们说话动听。进餐前主人和客人都不得走出毡房（或房舍）洗手。为此，

主人家一个小男孩开饭前提着水壶从左至右来回给进餐者浇洗手水，而饭后则从右至左或者从室中心到门口来回给人浇洗手水。如果一个吉尔吉斯人在饮食方面不遵守以上规矩，那么其行为就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而且有可能永远不被社会尊重。



伊塞克湖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吉尔吉斯斯坦基本保留了原苏联时期的教育方式和教育体系，分为初级教育和高等教育，其中初级教育（1至11年级，相当于中国小学至高中毕业）实行义务教育；高等教育即大学教育，根据考试择优录取20%左右，实行义务教育，其余则实行商业化教育。中等教育结束后，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继续学习或就业。全国共有各类学校近2200所，在校生共计约108万，教师约7.2万人。其中中等专业学校80多所，在校生约4.3万人。高等院校49所，在校生约25万人。著名高校有吉尔吉斯斯坦国立大学、吉美中亚大学、比什凯克人文大学、吉俄斯拉夫大学、奥什大学等。

【医疗】苏联解体后，吉尔吉斯斯坦医疗体系基本延袭了前苏联模式。因经济发展较慢，财政紧张，国有医院医疗设施已严重老化，急需进行改造更新。同时，近两年私人诊所发展较快，设备较新，但医护人员水平参差不齐。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吉尔吉斯斯坦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6.7%，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52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25人、护理和助产人员59人、牙医2人、药师2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48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吉尔吉斯斯坦工会联合会是吉最大的工会组织，主要职能是保护职工劳动、保险、获得报酬等各项权宜。

【非政府组织】主要有公民选举权利保护委员会、反腐败组织等。

2012年初吉尔吉斯斯坦金矿发生大规模的罢工事件，对吉国内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

1.4.7 主要媒体

吉尔吉斯斯坦主要报刊有：《吉尔吉斯斯坦言论报》、《吉尔吉斯旗帜报》、《楚河消息报》、《比什凯克晚报》、《我的首都—新闻报》、《比什凯克晨报》、《法制报》、《共和国报》、《阿萨巴报》等。

【通讯社】主要通讯社是“卡巴尔”国家通讯社，创建于1937年，约有90多名工作人员，其中专职记者40多人。私营通讯社有Akipress通讯社、24小时通讯社和吉尔吉斯新闻通讯社等。

【广播电台】主要广播电台有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广播电台，于1931年建台，用七种语言（吉、俄、英、东干、德、乌兹别克和维语）广播，每天播音时间为18小时。

【电视台】主要电视台有：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电视台，于1958年建台，节目用吉尔吉斯斯坦语、俄语和英语播出，每天播出时间为18小时。此外，还有HTC、“金字塔”、“第五频道”等几家私营电视台。

1.4.8 社会治安

吉社会治安状况不佳，当地居民可合法持有枪支，官方公布的2012年发生的各类案件2.88万起，同比下降5.6%。主要原因是2011年底新总统阿塔姆巴耶夫上任以来，政局总体趋稳，犯罪率因此有所下降，但要案和特大刑事案件仍较多，需引起中国在吉企业高度注意。

2013年5月底，在伊塞克湖州库姆托尔金矿发生村民封堵矿区道路、切断矿区供电事件。吉总统阿塔姆巴耶夫在当地实施了紧急状态，吉强力部门逮捕了64名闹事群众，其后约2000名集会村民与警察发生冲突。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323.3万美元。

中国驻吉尔吉斯共和国大使馆提醒旅吉中国公民进一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妥善保存贵重物品，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与中国驻吉使馆联系。

1.4.9 节假日

1月1日—元旦、3月8日—国际劳动妇女节、3月24日—人民革命日、5月1日—国际劳动节、5月5日—国家宪法日、5月9日—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日、5月29日—建军节、8月31日—独立日（国庆节）、11月7日—十月革命节。主要宗教节日有纳乌鲁斯节（穆斯林春节，每年公历3月21日）、开斋节、古尔邦节（也称“宰牲节”），以及东正教的圣诞节和复活节等。工作日每周五天，周六、周日休息。

2.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吉尔吉斯斯坦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吉尔吉斯斯坦的经济自由度较高，市场准入较宽松。过境运输优势明显。但同时法制建设仍处于完善过程之中，执法不严、对外资的传统偏见、腐败现象等情况仍对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环境有较大影响。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吉尔吉斯斯坦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27位，比上年下降1位。《2013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吉尔吉斯斯坦排名第70位。

2.1.2 宏观经济

吉尔吉斯斯坦国民经济以多种所有制为基础，农牧业为主，工业基础薄弱，主要生产原材料。独立初期，由于同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传统经济联系中断，加之实行激进改革，经济一度出现大幅下滑。近年来，吉调整经济方针，稳步渐进地向市场经济转轨，推行以私有化和非国有化改造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经济保持了低增长态势，工业生产恢复性增长。2005年“颜色革命”导致的政局不稳和经济环境恶化影响了吉经济的发展。2005-2009年，吉政局逐渐趋于稳定，投资环境有所改善，国民经济取得较快发展。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和俄、哈等国经济拖累，吉经济增速减缓，但未出现剧烈波动。2010年吉爆发“4·7”革命，受国内政局动荡影响，吉经济又出现下滑。

2011年以来，吉逐渐走出政局动荡和国际金融危机的阴影，经济总量有所提升，失业率逐渐下降，贸易额大幅上升。

【经济增长率】2012年GDP总量为64.2亿美元，同比下降0.9%，人均GDP约1137美元。

【GDP构成】在2012年吉尔吉斯斯坦GDP中，农业占GDP的比例为17.5%（35.6亿美元），工业占16.8%（28.5亿美元），建筑业占5.7%（11.6亿美元），交通通讯业占8.6%。

【财政收支】2012年，吉尔吉斯斯坦财政收入16.29亿美元，支出18.85亿美元，赤字2.56亿美元。

【外汇储备和外债】截至2013年6月底，吉国外汇储备为22.63亿美元。截至2013年1月，吉外债总额为33亿美元，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5-46%。截至2013年5月底，吉国外债余额共计27.91亿美元，中国是吉第三大债权

方。吉外债中，双边优惠贷款12.54亿美元，非优惠贷款0.11亿美元，多边优惠贷款14.92亿美元，非优惠贷款0.34亿美元。最大的三个债权方为：（1）世界银行，债务余额（多边优惠贷款）6.55亿美元，占吉外债总额的23.5%；（2）亚洲开发银行，债务余额（多边优惠贷款）5.85亿美元，占吉外债总额的21%；（3）中国进出口银行，债务余额（双边优惠贷款）为5.28亿美元，占吉债总额的18.9%。

【通货膨胀率】2012年吉尔吉斯斯坦通货膨胀率为7.5%。其中，商品总体价格水平上涨7.1%，食品和不含酒精饮料价格上涨4.5%，酒精饮料和烟草价格上涨10.2%，非食品类商品价格上涨9.8%，服务类价格上涨9.8%。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农业是吉尔吉斯斯坦经济的主要支柱产业，其产值约占吉国内生产总值的17.5%。2012年，吉农业产值约35.6亿美元，同比增长1.2%。其中，种植业占比50.5%，畜牧业47.8%，狩猎和林业产出相对较少。当年，吉耕地面积为116.57万公顷，同比增加0.6%。谷物产量约133.38万吨，因灾减产15.12万吨。

【工业】2012年，吉工业总产值约28.5亿美元，同比下降20.2%。仅占GDP的16.8%，但工业领域仍是吉重要的财税收入和出口商品来源。吉工业领域共含17个行业，其中2个行业属矿山开采业、14个属加工业、电力能源为单独1个行业。冶金业、食品加工业、纺织缝纫业、非金属和化工品生产、电力生产为主要行业，产量占吉工业品总产量的90%。矿山开采、加工业和电力能源为吉工业三大支柱产业，现代化程度最高。其中，加工业产值在工业体系中占比最高，超过80%。工业企业超过2000家，从业人数20余万。

2012年工业产值下降原因主要是“库姆托尔”金矿受矿石品位及地质构造变化等因素影响而减产，全年仅开采黄金9.8吨。2010年、2011年分别开采17.7吨和18.1吨。

“库姆托尔”金矿公司是该国大型企业，由加拿大卡梅柯公司与吉政府合资成立，加方持有67%的股份，吉政府持有33%的股份。该项目自1997年开始商业开发，至今已产黄金200多吨，年产值约占当年GDP的10%，其产品则占吉出口总额的40%左右，是吉政府收入主要来源。

2.1.4 发展规划

吉尔吉斯斯坦国民经济以多种所有制为基础，农牧业为主，工业基础薄弱，主要生产原材料。独立初期，由于同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传统经济

联系中断，加之实行激进改革，经济一度出现大滑坡。

近年来，吉尔吉斯斯坦调整经济改革方针，稳步渐进地向市场经济转轨，推行以私有化和非国有化改造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经济保持了低增长态势，工业生产恢复性增长，物价相对稳定，通膨水平也降至独立以来最低水平。

针对本国国情，吉尔吉斯斯坦把吸引外国投资、改善国内经济环境、发展农业作为其经济发展的重点，将发展旅游业和扶持中小企业列为今后经济工作的重点方向。其中，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燃料能源开发以及社会领域，是吉政府投资的重点领域，也希望得到外部投资的支持。

2012年底，以阿塔姆巴耶夫总统为主席的吉“国家稳定经济发展理事会”出台了《2013-1017年吉尔吉斯共和国稳定发展战略》，为未来五年吉的发展提出了最重要的目标：国家稳定，包括经济稳定、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的稳定。而保障国家稳定的三个条件为：自力更生、依法治国及社会和谐统一。此外，还提出了吉未来发展经济的优先方向，包括电力、矿产开发、农业、轻工业、服务业等。同时，计划到2017年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提高到2500美元，贫困率降低到25%，人均工资提高到2.6万索姆。

2.2 吉尔吉斯斯坦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2年，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61亿美元，同比增长11.1%。

2.2.2 生活支出

2012年，吉尔吉斯斯坦居民平均工资约为227美元，收入相对物价水平明显较低，基本生活消费占居民支出的绝大部分，教育、医疗等可享受一定福利。

2.2.3 物价水平

2012年，吉国内市场物价同比上涨7.5%，12月较11月相比，食品和不含酒精类饮料价格上涨1.8%、蔬菜下降19.3%，蛋、奶下降4.3%，而牛肉价格下降0.6%，羊肉价格下降1.3%，面粉价格下降0.5%。

2.3 吉尔吉斯斯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吉尔吉斯斯坦是典型的内陆国家，没有出海口。公路运输是其最重要

的运输方式，截至2010年末，公路总里程约34000公里，其中各地州的公路总长18810公里，其余15190公里为城镇、乡村及各类企业用路。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共有8条主要交通干线，总长2242公里，包括比什凯克—奥什公路（672公里）、比什凯克—纳伦—吐尔尕特公路（539公里）、奥什—伊尔克什坦公路（258公里）、奥什—伊斯法纳公路（385公里）、萨雷塔什—卡拉梅克公路（142公里）、比什凯克（卡拉巴尔塔）—恰尔多瓦尔公路（31公里）、塔拉兹—塔拉斯—苏萨梅尔公路（199公里）和比什凯克—格奥尔吉耶夫卡公路（16公里）。公路运输约占吉尔吉斯斯坦全国货运总量的90%以上和客运总量的99%以上。

2012年完成货运量3803.6万吨，同比增长4.4%，客运量为6.012亿人次，增长6.3%。

2.3.2 铁路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铁路交通不发达，铁路总长度423.9公里。目前北部有一条东西走向的铁路，东起伊塞克湖西岸的巴雷克奇，向西经吉—哈边境与哈萨克斯坦铁路网相连，并可直达俄罗斯。此外，吉—乌（兹别克斯坦）边境附近的贾拉拉巴德市有支线铁路与乌相连。

2012年，货运量111.9万吨，同比增长8.3%，客运量55.3万人次，同比下降7.3%。

2.3.3 空运

吉尔吉斯斯坦现有14家航空公司从事民航经营，其中，吉尔吉斯斯坦本国民航企业7家—伊太克航空公司、吉尔吉斯斯坦黄金航空公司、吉尔吉斯斯坦航空运输公司、尤特航空公司、奥什航空公司、Avia Traffic航空公司、Aseman Airlines航空公司；外航企业7家—中国南方航空公司、British Mediterranean Airways航空公司（英国）、Tochikiston航空公司（塔吉克斯坦）、俄罗斯国家航空公司、普科沃航空公司（俄罗斯）、Turkish Airlines航空公司（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航空公司。2012年航空客运人数82.39万人次，同比增长16.4%，航空货运量为800吨，同比下降38.5%。

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开通民用航线19条，其中国内3条，比什凯克—巴特肯、比什凯克—贾拉拉巴德、比什凯克—奥什；国际航线16条，包括比什凯克—乌鲁木齐、比什凯克—杜尚别（塔吉克斯坦）、比什凯克—塔什干（乌兹别克斯坦）、比什凯克—莫斯科（俄罗斯）、比什凯克—圣彼得堡（俄罗斯）、比什凯克—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奥什—莫斯科、奥什—乌鲁木齐、比什凯克—迪拜（阿联酋）、比什凯克—马什哈德（伊朗）、比什凯克—伦敦、比什凯克—伊斯坦布尔等。



Manas国际机场

2.3.4 水运

吉尔吉斯斯坦内河航运以伊塞克湖为主，港口包括巴雷克奇和卡拉阔尔，航线总长189公里。年货运量不超过5万吨。2012年，吉尔吉斯斯坦货运量1.02万吨，同比下降5.6%。

2.3.5 通信

2012年，吉尔吉斯斯坦邮政和电子通讯业实现收入209亿索姆（约合4.5亿美元），同比增长9.2%。

【固网通信】运营商主要包括国家电信公司（Kyrgyztelecom）、Saima-Telecom公司和Megaline公司。国家电信公司是吉尔吉斯斯坦国内最大的固网运营商，为国家控股企业（国有股份占公司的77.84%），拥有50万用户。Saima-Telecom公司和Winline公司是吉尔吉斯斯坦通讯市场放开后首批进入吉尔吉斯斯坦固定运营市场的私人公司，其中Saima-Telecom公司拥有8000用户，业务覆盖范围仅限于比什凯克市及周边地区，Megaline公司为小运营商，网络小，以宽带为主。目前用户数约1万，业务覆盖吉尔吉斯斯坦北部地区、奥什市和贾拉拉巴德市。

【移动通信】运营商主要包括Skymobile公司、Alfatelecom公司、Aktel公司（Fonex）、Nurtelecom 、Katel 和Winline公司。其中Skymobile公司为吉尔吉斯斯坦第一大移动GSM运营商，成立于1998年，股权关系多次变更，并经多次更名，目前被哈萨克斯坦Crowmwell公司100%控股。

在网用户数180万，市场占有率为46%。2008年底，Skymobile获得了3G（UMTS）牌照，2010年初开始UMTS网络建设。

Alfatelecom为吉尔吉斯斯坦第二大GSM移动运营商，成立于2006年，成立时俄罗斯VentisTelecom公司控股51%，吉本地股东控股49%，后俄罗斯股本被收购，吉本地股东100%控股。2010年“4·7”政变前该公司实际上完全由前总统巴基耶夫家族掌控。目前在网用户数160万，市场占有率为41%。该公司依靠激进的资费策略，灵活的商务模式，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已经接近skymobile。2008年底，获得了UMTS牌照，2010年开始建设3G网络。

【互联网】目前吉尔吉斯国内的互联网普及率约为51%，由于吉是山地国家，在山区铺设光缆的难度较大，因此逾70%的网络都是在比什凯克等大城市。2012年，吉国通讯网络运营商提供服务的产值达210亿索姆（约合4.4亿美元），占吉国内生产总值8%。全国网民数量约为350万，占总人口的61%，2011年为240万。吉国内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共有74家。

2.3.6 电力

吉国水能储量非常丰富，目前仅开发了10%，但已基本可以保障国内用电需求。现有水电站18座，年均可发电140亿千瓦时，总装机容量为291万千瓦，基本可满足国内工农业生产需求。托克托库尔水库位于吉尔吉斯斯坦纳伦河下游和锡尔河起点，蓄水规模195亿立方米，水坝高215米，托克托库尔水电站装机容量120万千瓦，年均发电量57亿千瓦时。该电站负有调节纳伦、锡尔河流域费尔干纳盆地的农田灌溉职能，并负责向吉尔吉斯斯坦北部地区供电。2012年，吉全国发电150亿度，其中出口15亿度，包括向哈萨克斯坦出口12.7亿度，向乌兹别克斯坦出口2.3亿度，向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口61.5万度。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交通领域】目前，吉境内大部分公路、航空和铁路运输等基础设施已年久失修，无法承受每年增幅10%的客运量需求。由于自身经济困难，吉主要依靠贷款和各类投资对此进行整改。

吉负责交通领域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为：交通与通讯部。

未来五年规划内容包括：

（1）拟在“中亚国家经济合作计划”框架下实施修复5条具有国际走廊意义的公路项目。

具体为：

①苏萨梅尔—塔拉斯—塔拉兹公路（总长199公里）

②比什凯克—纳伦—吐尔尕特公路（总长539公里）

③奥什—巴特肯—伊斯法纳公路（总长360公里）

④卡拉阔尔—久普—克肯公路（总长76公里）

⑤伊斯法纳—苏留克塔—胡占德公路（总长44公里）

（2）养护吉境内现有公路，修复超过300公里路面的耐磨层，并对总长150公里的公路实施大修，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时，根据独联体内国际公路运输对保护路面的相关规定实施限载政策。

（3）在巴特肯州新建长约170里的环形公路。

（4）编制“中-吉-乌铁路”可研报告，推动融资计划实施，促其尽量建设；编制“南-北铁路线”项目建设的可研报告；对奥什、伊塞克湖、巴特肯、伊斯法纳、玛纳斯等机场实施现代化改造，以建成航空枢纽。

【电力领域】吉尔吉斯水电资源丰富，总储量约为1425亿度，目前仅开发8%-9.5%。电力消费每年增幅3%-5%，南、北用电不均衡，北部用电比例占全国的逾60%。加之天然气、煤炭和重油的价格上涨，普遍采用电力供暖和热水，冬季日用电量比夏季高出2倍多，新增发电能力不能满足与日俱增的用电需求，设备老化及超负荷运转严重。吉电力领域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贷款和吸引投资。

吉国负责电力领域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为：能源与工业部。

未来五年规划内容包括：

（1）保障国内供电的可靠和稳定；

（2）实施平衡的电费政策，保证电力企业收回成本；

（3）提高技术效率和商业收益；

（4）改善电力领域的资金结构和人员管理，规范商业化运作和财务纪律；

（5）将电力行业发展为可赢利行业；

（6）提升吉国在地区电力市场中的竞争力；

（7）完善水电项目的条件。

上述规划若能如期完成，在2017年前吉尔吉斯将不仅能实现用电自给，还可向邻国出口。

目前吉拟实施项目包括：

①为卡姆巴拉金1号水电站和纳伦河上游梯级水电站建设提供保障，建设卡姆巴拉金2号水电站的2号水电机组，解决萨雷扎兹河梯级水电站的建设问题；

②保证吉国供电系统独立于周边国家的电网，完成吉国南部“达特卡”变电站、北部“克明”变电站，以及长410公里“达特卡-克明”500千伏输变电线的建设；

③为保证电力出口，编制可研报告并启动建设“克明-阿拉土图”500

千伏高压电线、“吉尔吉斯斯坦-中国”500千伏高压输变电线和“达特卡-胡占德”500千伏输变电站（该项目属于“CASA1000”）。

2.4 吉尔吉斯斯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对外贸易】近10年来，吉尔吉斯斯坦一直保持较高的外贸依存度。据吉尔吉斯斯坦官方统计,其出口总额连续6年维持在GDP的40%左右(高峰年份为43%，最低年份为27%）。2012年，吉尔吉斯斯坦与世界上145个国家有经济贸易往来。

【贸易伙伴】常年贸易伙伴约30个国家。其中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中国、阿联酋、土耳其、德国、瑞士、加拿大、美国等10个国家与吉尔吉斯斯坦的贸易额超过吉尔吉斯斯坦外贸总额的85%。苏联解体之初，吉尔吉斯斯坦对外贸易迅速向非独联体国家倾斜，与原苏联国家的贸易额和其他经济联系一度中断。最近几年，随着独联体内部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及独联体各国经济的复苏，吉尔吉斯斯坦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独联体国家的贸易出现强劲增长势头。

【贸易总额】2012年，吉进出口贸易总额为72.68亿美元，同比增长11.8%。其中进口53.74亿美元，同比增长26.1%；出口18.94亿美元，同比下降15.5%；逆差34.8亿美元，高于2011年的21.9亿美元。

【商品结构】目前以矿业为经济支柱，能源短缺、加工业落后的国民经济现状，导致吉尔吉斯以矿产出口为主、以能源和工业制成品进口为主的外贸结构在中短期内难以发生显著改变。出口产品主要为贵金属、农产品等。主要进口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石油产品、天然气、纺织品等。

2.4.2 辐射市场

吉尔吉斯斯坦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是欧亚连接的重要通道，对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中亚邻国辐射作用明显，中国出口到吉尔吉斯斯坦的产品，约70%转口至中亚邻国。此外，由于吉尔吉斯斯坦是世贸组织成员国，同时又是欧亚共同体成员国，因此产品出口独联体、欧洲、西亚国家也有一定便利。

2.4.3 吸收外资

为改善投资环境，吉尔吉斯斯坦外国投资委员会在2001年提出了新的《吉尔吉斯斯坦外资法》草案，其中引入了投资保障和扩大投资者权限的章节，明确了在投资活动停止后保证投资的措施和外资参加吉国私有化和

获取有价证券的担保措施，规定了投资者将其投入吉国的财产和信息自由撤出的权利。此外还强调了承认外国投资者在吉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属于外国投资者的权限等。吉尔吉斯斯坦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来自哈萨克斯坦、中国、俄罗斯、土耳其等邻国，目前累进引资共计约50亿美元。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吉共引进外国直接投资5.21亿美元，同比减少38.6%，直接外资流出量为1.49亿美元，同比减少4.1%。吸收外资主要领域为加工业、不动产、金融、贸易、采矿等。2012年，受“库姆托尔”金矿大幅减产的影响，拥有该金矿矿权的加拿大对吉投资大幅下降；独联体国家对吉投资额占吉国总的引资额的11%，受吉拟加入关税同盟的影响，俄、哈对吉投资皆有较大幅度增长；中国为吉第二投资来源国，投资额1.15亿美元，占其吸引外资总额的22%。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吉尔吉斯斯坦吸收外资流量为3.7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吉尔吉斯斯坦吸收外资存量为27.6亿美元。

2.4.4 中吉经贸

【双边贸易】中、吉两国自建交起，双边贸易基本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特别是近几年增速明显。据中国海关统计，1992年两国贸易额仅为3549万美元，2003-2006年双边贸易额分别突破3亿、6亿、9亿、22亿美元，2007年达到37.7亿美元。2008年，双边贸易额达到93.3亿美元，创历史新高。中国成为吉尔吉斯斯坦第二大贸易伙伴，而吉尔吉斯斯坦是中国在独联体国家中的第三大贸易伙伴。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中、吉双边贸易额下降43.5%，为52.76亿美元。2010年，吉政局突变，社会动荡，双边经贸活动受到明显影响，双边贸易额同比下降21.2%，为42亿美元。2011年，随着吉政局趋稳，双边贸易额有所恢复，达到49.76亿美元，同比增长18.5%。2012年，中吉贸易额51.62亿美元，同比增长3.7%。其中，中方出口50.73亿美元，同比增长4%；中方进口0.89亿美元，同比下降9.4%。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吉尔吉斯斯坦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②其他纺织制品；成套物品；旧纺织品；③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④针织物及钩编织物；⑤棉花；⑥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⑦化学纤维长丝；⑧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⑨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⑩皮革制品；旅行箱包；动物肠线制品。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吉尔吉斯斯坦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铜及其制品；②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③钢铁；④矿砂、矿渣及矿灰；⑤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⑥电机、电气、音像设

备及其零附件；⑦羊毛等动物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⑧铝及其制品；⑨铅及其制品；⑩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等的化合物。

【对吉投资】中、吉两国的投资合作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吉尔吉斯斯坦直接投资流量1.61亿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吉尔吉斯斯坦直接投资存量6.62亿美元。目前，中国在吉注册企业约260家，合作范围涉及贸易、工程承包、通讯服务、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农业种植、养殖、食品和农产品加工、金属冶炼、建材生产、轻工业、运输、房地产开发、建筑、餐饮、旅游、娱乐等多个领域和行业。中国企业在交通、通讯领域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大，行业领头羊地位突出。2012年，双方在非资源领域合作取得重大突破：由中国特变电工公司承建的上合优惠出口买方信贷项下吉“达特卡-克明”输变电线项目成功签约，总金额3.89795亿美元，创下两国建交以来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纪录；由中国路桥公司承建的“奥什-巴特肯-伊斯法纳”公路及“比什凯克-巴雷克奇”公路修复项目签署贷款协议，总金额1.2985亿美元，同样使用上合组织框架下优惠出口买方信贷。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5份，新签合同额1.50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51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140人，年末在吉尔吉斯斯坦劳务人员2640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比-土道路（km479-539），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吉尔吉斯斯坦电信，吉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承建吉尔吉斯斯坦变电项目等。

2.5 吉尔吉斯斯坦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吉尔吉斯斯坦货币索姆，可自由兑换。2012年美元兑换索姆的平均汇率为1：47。近三年来美元兑索姆汇率总体波动较大，波动区间为1：43到1：48。

人民币与当地货币不能直接结算。

2.5.2 外汇管理

主要法律依据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外汇交易法》，以及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签署的有关协定。吉尔吉斯斯坦实行浮动汇率制度，本国货币索姆在国内实行完全可兑换。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的商业银行可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和境外自由买进或卖出外汇。任何个人、机构、团体都可在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兑换点将索姆与美元进行自由兑

换，无须任何手续，不受额度限制。吉尔吉斯斯坦中央银行每天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情况发布当日平均汇率，并以此作为确定商务交易价格和进行结算的依据。

吉尔吉斯斯坦《外汇交易法》还规定，吉尔吉斯斯坦本国公民和外国人均可自由携带自由兑换货币出、入境，或将其汇出、入境，只需履行规定程序（海关申报，向汇款银行出示相关文件和证明）即可，不受金额限制。在吉尔吉斯斯坦外资企业和商人可自由地将经营所得利润通过银行汇往国内或第三国，手续简便。吉尔吉斯斯坦多数商业银行都是国际S.W.I.F.T协会成员，可通过电子支付方式进行国际汇款业务。目前，中、吉两国商业银行之间汇路通畅。一些驻吉中资企业和商人已经利用吉尔吉斯斯坦的银行服务进行跨国汇款（汇进、汇出）业务，提高了支付的安全性及人身安全保障。

2.5.3 银行机构

吉尔吉斯斯坦独立15年来，金融业有了长足的发展，National Bank of Kyrgyzstan（简称NBKR，也叫“国家银行”）为中央银行，各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商业银行有20多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有近1000家。吉尔吉斯斯坦没有明确的政策性银行，但是，银联体成员行—结算储蓄公司是完全国有的并具有很多政策性职能的商业银行。此外，国际金融机构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亚洲开发银行（ADB）、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等在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均设有代表处。目前，在吉尔吉斯斯坦无中资银行。

2.5.4 融资条件

吉尔吉斯斯坦银行规模较小，且贷款利率高，因此尚不具备对中国企业融资条件。

2.5.5 信用卡使用

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一般商服网点不能使用信用卡，在四星级以上酒店可使用Visa卡和万事达卡。

2.6 吉尔吉斯斯坦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吉尔吉斯斯坦股票交易市场规模较小，只有吉尔吉斯斯坦电信、玛纳斯国际机场、吉尔吉斯斯坦工业建筑银行等14家企业的股票在交易，且年交易额很少，平均约合1亿美元。

2.7 吉尔吉斯斯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表2-1：吉尔吉斯斯坦国内水电气价格

币种	水（立方米）			电（度）			天然气（ 立方米）	
	民用	工业用	其他	民用	工业用	其他	民用	工业用
索姆	4.48	7.95	7.95	0.70	1.50	1.5	14.50	18.30
美元	0.10	0.17	0.17	0.01	0.03	0.03	0.3	0.39

资料来源：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吉尔吉斯斯坦是农业国，约有36%的劳动力务农，加之本国工作机会少、工资低，形成大量的劳动移民。每年在境外工作谋生的吉公民约有70万人，其中，由于具备语言优势（本国语言及俄语），在俄罗斯工作的吉尔吉斯人占大多数，约为50万人，在哈萨克斯坦工作的有7万多人，其余人则分布在欧盟、阿联酋、韩国等国家和地区。2012年，工人平均月工资为10566索姆（约合223美元），同比增长18.6%。登记的失业人数为6.04万，同比减少1.2%。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由于出生率较高，吉尔吉斯斯坦本国劳动力在未来一定时期内都将保持供大于求。经济危机后，吉经济不景气，本国居民就业困难，因此客观上并不欢迎外籍劳务进入，以免影响本地居民就业。但是，由于熟练技工短缺，因此对外来劳务有一定需求。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吉商业用房销售以写字间、门市房为主，其中，门市房尤为畅销。以比什凯克市为例，目前，门市价在300美元-600美元/平方米，写字间售价为240—500美元/平方米不等。

2.7.5 建筑成本

2011年，吉市场水泥平均价格为120美元/吨、钢筋1000美元/吨、砂8美元/立方米、石子7美元/立方米。

3.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吉尔吉斯斯坦经济部是对外经贸主管部门，其职能是制定并实施国家经济政策、开展对外经贸联系、协调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促进企业发展。

3.1.2 贸易法规体系

现阶段，吉尔吉斯斯坦对外贸易活动的基本法律依据是《吉尔吉斯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吉尔吉斯共和国海关法》、《吉尔吉斯共和国许可证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名录】

（1）密码设备及其备件，以及密码程序软件；

（2）武器和军事装备，用于武器生产专用配套产品，军事技术合作领域工程和服务（涉及商品名录由吉尔吉斯斯坦国防部另行规定）；

（3）防战争毒害物质的设备及其配件（涉及商品名录由吉国防部另行规定）；

（4）军服及其标志（涉及商品名录由吉国防部另行规定）；

（5）军用产品的技术规范文件，包括设计文件和使用说明（涉及商品名录由吉国防部另行规定）；

（6）火药、爆破物、引爆物和烟花制造设备；

（7）核材料、核技术、核武器及装备、特种非核材料、放射源及放射性废料；

（8）可能被用于制造大规模杀伤武器的民用材料、设备和技术；

（9）可能被用于制造武器和军用设备的部分原料、材料、设备和技术；

（10）贵金属、贵金属合金及其制品；贵金属镀膜材料及其制品；矿石；精矿粉；边角材料和废料；

（11）贵重天然石材及其制品；贵重天然石和再生材料及其制品；

（12）毒品和精神药物，导致麻醉的物品；

（13）剧毒物；

（14）危险废料；

（15）药品；
（16）公务用或民用武器；
（17）烟草；
（18）酒精及酒精制品；
（19）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及含有该物质成分的产品。

【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包括以上名录中第1-14项和第16项，以及活牲畜、植物类的制药原料、战争物资、弹药、有色金属边角料和废料。

【实行进口数量限制（配额）的商品】对用于生产酒精制品的乙醇酒精的生产和采购（包括该类产品的进口）实行配额制度。吉尔吉斯斯坦农业、水利和加工工业部负责配额数量的制订、分配和监督。申请使用配额的企业必须具备经营酒精制品业务的许可证。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商品原产地有关规定】吉尔吉斯斯坦对进出口商品实行原产地规则，主要法律依据是1998年8月27日修改后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海关法》中关于商品原产地的有关章节（第180-188条）。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工商会是吉政府授权的负责发放和确认原产地证的主管机构。

【进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政府2002年9月19日批准生效的《关于对进口商品安全指标进行监督的决定》，部分商品在进入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时应接受强制性安全检验。该文件规定：安全检验应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指定的监管机构或地方商检部门进行。商检实行“一站式”服务，对同一批商品只能由一个机构进行一次检验。检验工作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有管辖权的州（市）对同一种商品有一个以上商检机构时，接受商检的进口商有权选择其中一家作为实施检验的机构。对进口商品的监督检验应按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规定标准收费。

对投资项下进口、并具有国际认证（包括ISO9000标准证书）的设备、配件、建材等商品，证书核对工作应在2-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收取费用。

如受验商品不符合安全标准，指定监管机构或商检部门应向进口商发放禁止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销售该商品的命令并负责通知海关，同时协助海关提出对该商品的处置意见（转口、再加工或销毁）。

不超过海关规定数额的自然人携带入境的自用物品，办公设备，广告用品，以及“临时进口”项下入境的展品（不包括广播器材）均不必接受强制性安全检验。

截至目前，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检验检疫部门之间尚未达成相互承认商检证书的双边协议。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吉尔吉斯斯坦海关总署隶属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下设15个海关：除全国7州和比什凯克市设有海关外（楚河州辖区内有托克马克和卡拉巴尔达两个海关），玛纳斯国际机场和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也分别设有海关机构，此外还有“南方海关”、“北方海关”、“动力海关”和“北方铁路海关”。中、吉边境的两个陆路公路口岸—吐尔尕特口岸和伊尔克什坦口岸分别位于纳伦海关和奥什海关辖区。

【海关征收的税费】

（1）海关手续费：报关货值的0.15%；进出口商品均须交纳。

（2）进口关税：按计算方法分为从价税、特种税和混合税三种。

（3）消费税：仅涉及汽油、柴油、烟、酒、贵重饰物等部分商品的进口。税率按每年公布的“消费税税则”执行。

（4）增值税：12%。计算方法为：（报关货值+关税）×20%。缴纳消费税的进口商品无须缴纳增值税。

除上述4个主要税种外，根据有关规定吉尔吉斯斯坦海关还有权征收：

（1）自然人统一关税。主要针对从事“旅游购物”贸易的个体商人。一般以整车为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2）货物保管费；

（3）海关押运费；

（4）违反海关规定罚款；

（5）办理知识产权证明手续费；

（6）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在吉尔吉斯斯坦海关总署登记手续费。

【出口退税】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现行法律规定，出口退税涉及以下两种情况：来料加工产品的复出口（利用进口原料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加工后复出口的商品）凭在海关监管部门办理的许可证（办理一次有效期一年）可享受退还原料进口时缴纳的关税和增值税的待遇。利用在本地采购的原材料加工的出口商品—出口时不分商品种类均可享受退还增值税的待遇。

【关税优惠】吉尔吉斯斯坦对包括中国在内的WTO所有成员国、以及与吉尔吉斯斯坦达成有关双边协议的国家给予贸易最惠国待遇；对于产自未与吉尔吉斯斯坦达成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国家的商品、或未明确原产地的商品，实行加倍征收进口关税的规定；对税则规定为零关税的商品则增收10%的进口关税。吉尔吉斯斯坦对“欧亚经济共同体”（前“海关同盟”）其他成员实行特殊的关税优惠。即：对原产地为该组织成员国的进口商品免征海关税；增值税实行目的地征收制度。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吉经济部】吉实行投资政策的授权机构。与其他各部，国家管委会与行政机构共同确立吸引国外直接投资的方针与优先方向，判定相关政策。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国投资者无行业限制。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的主要方式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包括实物、不动产、购买企业股票、债券、知识产权、企业盈利和利润。外国企业可通过全资收购和部分参股等形式对吉尔吉斯斯坦企业实行并购。

3.2.4 BOT方式

截至目前，吉尔吉斯暂无关于外资开展BOT的规定，当地暂无开展BOT的外资企业。

3. 3 吉尔吉斯斯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008年10月20日吉出台新税法，并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税法将现行税法16项税种（8项国税，8项地税）缩减至9项，包括7项国税和2项地税，国税包括：所得税、利润税、增值税、消费税、地矿税、销售税、财产税。地税包括土地税和宾馆行业税。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表3–1：吉尔吉斯斯坦新税法议案与原税法税率变化对比

税种	原税率	新税法税率	备注
增值税	20%	12%	
销售税	4%	2-4%	现税法对服务和零售贸易型企业征收4%的销售税。新税法规定对各销售环节征收销售税。

土地税			新税法规定将农业土地税税率平均提高30%，别墅用地土地税税率提高6倍。
消费税	伏特加：21 索姆/ 升 甜酒： 21 索姆/ 升 饮料： 21 索姆/ 升 葡萄酒: 6 索姆/升 汽油： 800 索姆/吨 柴油： 200 索姆/ 吨 航空油：0 重油： 200 索姆/ 吨	伏特加：40 索姆/ 升 甜酒： 40 索姆/升 饮料： 40 索姆/ 升 葡萄酒: 10 索姆/ 升 汽油： 3000 索姆/ 吨 柴油： 800 索姆/ 吨 航空油：2000 索姆/ 吨 重油： 800 索姆/ 吨	新法免除了咖啡、可可、水晶制品、地毯等原纳税客体的消费税。
紧急状态税	1.5%	0	以企业销售额扣除增值税、消费税后为税基。
道路使用税	0.08%-0.8%	0	对工业、建筑、交通、银行等行业按销售额0.8% 征收， 对于贸易、服务等企业按0.08 %征收。
房产税	0%	1%	现税法虽规定对企业征收不超过0.95%的房产税， 但未付诸实施。
统一税	5-10%	4-6%	

注：（1）增值税–税率12%。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2）企业所得税–税率10%。对于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的企业仅征收土地税；（3）消费税–涉及燃油产品、酒精类产品、金银饰物、烟草、高档裘皮类商品等。税率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确定，每年公布一次；（4）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人月收入650索姆及以上的税率为10%，其他免缴。（5）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工资总额的29%。企业缴纳21%，领取工资的个人缴纳8%；（6）土地税–采用级差计税办法,根据土地用途、位置及其他因素的不同而定。具体税率及计算方法可向当地（市、区级）土地管理部门咨询；（7）进出口关税。

资料来源：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新税法

3.4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外国投资者在吉尔吉斯斯坦投资不受行业限制，可在吉尔吉斯斯坦任何经济活动领域进行投资。

（1）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除了在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资企业，其他外资企业一般情况下不享受税收优惠。

（2）对投资性进口商品（如外资企业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

（3）对外国投资不得歧视。外国投资者在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独立自主进行投资活动，其财产、投资及合法权利受到吉尔吉斯斯坦法律保护。

（4）外国投资者可自由支配一切合法所得，可将在吉尔吉斯斯坦经营所得利润及人员的工资收入自由汇往境外，且数量不受限制。

（5）外资企业依法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部门不得随意干涉外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国家税务部门每年只能对企业进行一次检查）。

（6）凡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鼓励投资的优先发展领域进行投资、以及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发展规划项下对特定区域进行投资，均可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对投资者给予相应的优惠。

（7）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对投资法、税法和关系到国家安全、公众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情况下，外国投资者有权在上述修改或补充生效之日起10年内自由选择对其自身最为有利的适用法规条款。即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利益的需求，在原有法规和修改后的法规之间进行自由选择。

（8）在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对自由货币在其境内外的流通实行限制的情况下，外国投资者不受其限制。如对外国投资者实行此种限制，则必须以防止洗钱交易的法规为依据。

（9）外国人有权在吉尔吉斯斯坦购置不动产，但无权取得土地所有权（可以取得土地使用权）。外国自然人无权在吉尔吉斯斯坦购置住宅，但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的外国法人可以按规定程序购买住宅。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无特殊行业鼓励政策。

3.4.3 地区鼓励政策

目前，吉尔吉斯斯坦暂无特殊地区鼓励政策。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对外资的优惠政策，提高对外资的吸引力，吉新《自由经济区法》预计将于2013年内出炉。根据吉总统阿塔姆巴耶夫提出的几点意见，该法将明确自由经济区的范围以便于监管，自由经济区的领导层将由总理直接任命，并听取和吸纳更多企业代表的建议等。

目前吉尔吉斯境内共有4个自由经济区，分别是：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纳伦自由经济区（纳伦州）、卡拉阔尔自由经济区（伊塞克湖州）和玛依玛克自由经济区（塔拉斯州）。除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外，其他三个自由经济区均是以行政辖区为界设立的。

根据现行规定，外资企业在自由经济区经营期间，免缴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对在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资企业输入经济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他税费。当其向境外出口商品时，须向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缴纳出口报关货值1-2%的“提供税收优惠服务费”。自由经济区生产的产品在出口到吉尔吉斯斯坦境外时不受其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的限制。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动法》适用于在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国投资企业。后者应按照吉尔吉斯斯坦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基金。

【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规定外国投资者可在自由经济区从事任何吉尔吉斯斯坦法律不禁止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包括零售贸易）。

外资企业在自由经济区经营期间，免缴进出口关税及其他费、税。

对在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资企业输入经济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他规费。当其向境外出口商品时，则须向经济区经理委员会缴纳出口报关货值1-2%的“提供税收优惠服务费”。

自由经济区生产的产品在出口到吉尔吉斯斯坦境外时不受其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的限制。

投资者在自由经济区经理委员会处租用经济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土地、房屋和建筑物。2004年7月份租用厂房的价格为每平米2-3美元/月；租用土地价格为每平方米2美元/年。

来料加工产品，加工后新增值超过进口价值的30%以上的产品，其原产地可视为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如系家用设备和电器产品，则新增值只须达到15%或经加工后其商品性质发生改变（4位商品代码中任何一项发生变化），其原产地即可视为吉尔吉斯斯坦。

对经由自由经济区转口到第三国的货物，免征一切税、费；但对从经济区输往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其他地区的货物照章征税。

目前，在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内已有十余家中资企业，主要从事食品

和建材生产等。

【高新技术园】为吸引信息技术企业，2013年吉尔吉斯设立特区，并开始对外招商，为编程人员和IT公司等提供了一个开放的平台。该高新技术园区内注册企业享受5%的企业所得税率（一般为10%），保险费为月平均工资的12%，企业需每季度缴纳收入的1%作为园区服务费。对在该园区注册的企业或个人，要求其至少90%的营业收入来自以下业务：信息系统的分析、设计和编程，信息技术和软件出口，建立和提供交互式信息服务等。

3.5 吉尔吉斯斯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吉尔吉斯斯坦《劳动法》中关于保障就业的主要规定如下：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星期不得超过40小时。带薪节日包括：元旦（1月1日）；东正教圣诞节（1月7日）；祖国保卫者日（2月23日）；国际劳动妇女节（3月8日）；纳乌鲁斯节（3月21日，穆斯林春节）；国际劳动节（5月1日）；国家宪法节（5月5日）；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日（5月9日）；独立日（国庆节，8月31日）；十月革命节（11月7日）；古尔邦节（又称：宰牲节）等宗教节日（按月历）。每年工作人员可带薪休假4个星期。

工作人员休息日加班报酬可按双方协议，通过另择休息日或增加休假日期予以补偿。

产假规定为产前70天和产后56天。如生育双胞胎，则产假为产前70天和产后70天。山地居民产假通常为140天（产前70天，产后70天）；在难产或产后并发症情况下为156天（产前70天，产后86天）；生育双胞胎情况下为156天（产前70天，产后86天）。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到吉尔吉斯斯坦以从事劳动行为为目的的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需在劳动、就业和移民部登记。按规定程序取得工作许可，在企业工作，以及从事个体商业行为的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由劳动、就业和移民部授予工作许可证。

企业的外籍领导人、外国专家的工作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并允许逐年延期。外国职业工作人员的工作许可证总有效期不得超过2年，外国个体企业主不得超过3年。劳动、就业和移民部自申办所需文件全部递交之日起，15天内应做出颁发或拒发工作许可证的决定。

在吉工作的外国人必须持有工作许可证。吉就业的岗位较为有限，主

要是外资企业中所需的一些高技术人才，往往随工程项目进入。

经济危机后，吉经济不景气，本国居民就业困难，因此客观上并不欢迎外籍劳务进入，以免影响本地居民就业。吉政府规定，只有获得招收外国劳动力许可证的企业才可雇佣外籍劳务。企业根据该许可证以及雇佣外籍劳务配额为外籍劳务办理工作许可证。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治安风险】吉尔吉斯斯坦国内整体局势稳定，但社会治安仍较差，频繁发生遭袭被抢案件、恐怖袭击案件和入室抢劫案件等，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中国驻吉尔吉斯共和国大使馆提醒中国公民进一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妥善保存贵重物品，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与中国驻吉使馆联系。

吉劳动援助机构为吉青年、劳动和就业部，电话：00996-312-625236，665413。

3.6 外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吉尔吉斯斯坦遵守与保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权利与合法利益；有效使用土地，并明确土地用途；土地优先用于农业；土地使用信息公开；国家支持土地的使用与保护；土地有偿使用；一切所有制形式用地平等。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吉尔吉斯斯坦禁止向外国人提供或转交农业用地所有权；外国人、外国法人可享有居住区用地临时使用权；居住区外土地临时使用权，除农业用地外，可由政府向外国人提供。其他情况下，居住区外土地可以提供、转交或特定继承权形式供外国人临时使用；外国人土地租赁费用，除农业用地外，按土地税税率，并采用吉政府确定的核算标准确定。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外国公司在与吉尔吉斯斯坦证券交易所签署合同并交纳注册资金后即可参与证券交易。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境管理部门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环境与林业保护署是国家环保及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能是保护国家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发展林业经济。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山地区域法》、《生态保护法》、《特殊自然区域保护法》、《地矿法》、《生态鉴定法》、《大气层保护法》、《生态区域保护法》、《植被利用与保护法》、《关于吉与邻国跨界河流水力资源利用对外政策的总统令》。

吉尔吉斯斯坦环保法规定，对违法责任人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起诉有效期为20年。责任人及责任单位除恢复自然环境，并对受害个人及单位进行经济赔偿外，还要被追加刑事处罚。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生态保护法】旨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使用的政策，协调法律关系。该法第4节内容为对经济与其他类型活动生态保护规定，包括国家生态鉴定规则。

【生态鉴定法】旨在调控生态鉴定的法律关系，杜绝经济活动对生态造成不良后果。国家生态鉴定参照以下文件实施：调控经济活动的法规草案、技术章程、方法指导以及其他文件。可影响生态环境的建筑、改造、扩建、技术更新项目规划与可研报告。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根据吉相关法律规定，在吉从事道路建设、矿山开发等野外作业项目的企业需在项目实施前到吉环保和林业署（电话00996-312-568986）办理相应环保评估手续，审批时间根据项目不同而从两周到数月不等。此外，从事矿山开发的企业还需到吉地矿署办理环保审批。

3.9 吉尔吉斯斯坦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吉尔吉斯关于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为《反腐败法》。

该法的约束对象为吉尔吉斯本国公民和法人（包括其领导与员工），以及在吉境内的外国人士与无国籍人士。

犯罪行为包括：非法干预其他国家机关或法人的业务，利用个人权利为本人、亲属等谋取利益，利用非公开或在执行公务时获取的信息为个人谋取利益，在执行公务时为某个人或单位谋利而收受其钱财、交通通讯工

具、电子设备、不动产等，接受邀请参加由本国或外国公民或法人出资的国内外旅游活动等。

惩处措施包括：将官员撤职，没收其非法收受的财产与物品等。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3.10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吉尔吉斯斯坦建筑法规定，除民用住宅外，其他建筑工程实行许可制度。办理建筑许可证的部门是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建筑委员会。

3.10.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在吉尔吉斯斯坦承包军工项目需由两国政府签订备忘录，由指定公司执行。

3.10.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是主要方式。通常由招标委员会公布投标公司应具备条件、需递交的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等信息，然后公布投标单位，最后在指定时间公布中标单位。

3.11 吉尔吉斯斯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2年5月14日双方签署了《中、吉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3.11.2 中国吉尔吉斯斯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2年6月24日双方签署了《中、吉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1.3 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签署的其他协定

表3-2：中吉政府签署的双（多）边经贸协议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中吉政府经济贸易协定》	1992年1月6日
《关于中国国家技术监督局与吉政府标准计量局合作备忘录》	1993年4月24日

《中吉政府关于建立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1998年4月27日重新修改
《中吉政府汽车运输协定》	1993年2月25日
《中吉政府关于进出口商品质量保证协定》	1995年10月23日
《中、哈、吉、巴（基斯坦）政府过境货物运输协定》	2004年4月14日
《中国海关总署和吉财政部收入委员会海关总署关于对外贸易统计数据交换合作议定书》	2004年9月21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吉国家银行监管合作协议》	2004年9月21日

资料来源：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3.12 吉尔吉斯斯坦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吉尔吉斯斯坦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基础法律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民法》、《专利法》、《关于商品标记，设备代号和商品发源地名称法》、《关于保护作者权利和类似权利法》、《关于保护电子软件和计算机及相关数据库法》。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对于侵犯知识产权者追究相应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例如，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人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5000-20000索姆的罚款，或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对集团犯罪的首犯处以3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吉尔吉斯斯坦吸引外国投资的基本法律依据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投资法》。此外，在吉尔吉斯斯坦《自由经济区法》、《土地法》、《税法》、《海关法》、《股份公司法》、《私有化法》、《许可制度法》、《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决议中也都对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外国投资和外国投资者有相应规定。

4. 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吉尔吉斯斯坦投资注册企业需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企业可选择以下形式：个体企业、全合作形式、两合公司、有限公司、附加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开放股份与封闭股份）、代表处、分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企业应在以下3个国家机关进行注册：司法部（吉每个州区设有州区管理局）；国家统计委员会（负责将注册资料记入国家统一投资目录）；国家税务监察局。个体企业主只需在统计委员会与税务机构注册。

外国投资者与吉尔吉斯斯坦投资者享有同等法律地位，可作为独资外企，或与吉尔吉斯斯坦、其他外企合资企业从事有关活动。外国人可购买吉尔吉斯斯坦公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并可参与有关私有化规划。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包括在吉尔吉斯斯坦司法部法人地位注册、统计委员会与税务机构注册、获取从事固定行为类型许可证（有关类型在吉尔吉斯斯坦许可证法第9条中有具体规定）以及与企业行为类型有关的许可。

【法人注册】包括检查创办法人单位文件是否符合吉尔吉斯斯坦法律规定，向企业颁发带有注册号码的国家注册证书，将法人注册资料列入国家统一目录。

在吉尔吉斯斯坦司法部注册时，公司代表或承包人本人应提供如下文件：（1）注册申请；（2）取决于公司形式的其他文件。

注册股份公司时，创办人应出具确认提交50%注册资金的银行证明。外国公民作为创办人，应出具其本人护照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证明文件（应附带有注明签证日期标注）；注册登计卡应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领取，办理时间为2个工作日。所有注册文件均应附带经公证的吉、俄文译文。

【个体业主注册】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及其地区机构负责对个体业主依照其所在地进行注册。注册依据业主护照和注册申请进行。注册后统计机构颁发注有单独登记号码的注册证明。

【分公司与代表处注册】分公司与代表处注册程序同法人注册相似。应另提交的补充文件包括：分公司或代表处总则、分公司或代表处组建人的注册文件复印件。外国企业或自然人应出具证明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组建公司合法法人地位文件，以及确认其支付能力的银行证明。所有文件应附带经公证的吉、俄文译文。

【自由经济区企业注册】自由经济区企业注册实行特殊规定。企业应在自由经济区经理委员会注册。所有企业及个体业主均应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总局或在其所在地税务分局登记。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总局登记应提供如下文件：

法人应提供：企业创办文件复印件、国家注册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自然人应提供：注册登记卡、护照及其他必要文件。作为纳税人应填写税务登记卡一式3份，登记后，纳税人可获取单独税号，供填写所有财会、报关文件之用。如纳税人首次进行税务登记，国家税务总局应向其提供纳税人应缴纳所有税种、支出与义务的信息清单。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吉尔吉斯斯坦大中型项目的招投标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招投标信息由该委员会在媒体公布。

4.2.2 招标投标

吉尔吉斯斯坦招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公司准备的文件主要包括：企业法人地址、公司章程、经营许可、企业近两年主要完工项目介绍、企业验资证明、技术人员名单、项目技术经济论证等。

4.2.3 许可手续

吉尔吉斯斯坦建筑法规定，除民用住宅外，其他建筑工程实行许可制度。办理建筑许可证的部门是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建筑委员会。实施工程审查和监督的主管部门也是该建筑委员会。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在吉尔吉斯斯坦专利注册、工业或知识产权保护程序规定，任何国籍的法人、自然人均可向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国家科学与知识产权署（吉尔吉

斯斯坦专利局）递交有关专利申请。

4.3.2 注册商标

吉尔吉斯斯坦商标注册管理局是国家商标注册指定单位。

企业注册商标时应提交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包括申请单位情况、拟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产品清单、完税证明、单位介绍信等材料。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相关法律，商标管理局在1个月内进行初步鉴定，若符合商标法规定，即给予商标注册。

4.4 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税务部门报税的时间是每月20日前报上月税。

4.4.2 报税渠道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企业自行在所属税务局报税。

4.4.3 报税手续

企业报税时应递交由法人和会计签署的会计报表。

4.4.4 报税资料

企业报税时应递交由法人和会计签署的会计报表。

4.5 赴吉尔吉斯斯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为在吉务工的外国人办理劳动许可的主管部门是各州移民就业委员会。

4.5.2 工作许可制度

招收外国劳动力许可证有效期应不超过1年，过期后许可证的延期应由管理局审批，同时，雇主应缴纳与办理招收外国劳动力许可证等额的费用。

如雇主违反招收、使用外国劳动力的规定，国家移民与就业委员会将对其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纠正。如未履行有关要求或重复违规，国家移

民与就业委员会可注销外国劳动力许可证，或可暂停其有效期直至纠正违规行为。

4.5.3 申请程序

雇主应向州移民与就业委员会递交招收外国劳动力许可证办理申请，申请所附文件清单与许可证格式由国家移民与就业委员会确定。在个别情况下，应提供吉尔吉斯斯坦有关国家机关确认的关于招收具体专业人员的情况说明。申请人应对办理许可证申请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5.4 提供资料

【需提供的资料】包括：

（1）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吸纳外国劳动力申请表；

（2）雇主吸纳外籍劳动力的说明信；

（3）外国公民就业许可申请。包括个人履历表、护照签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艾滋病验血医疗证明；

（4）雇主身份证明；

（5）单位介绍信；

（6）企业员工编制和当地员工名单；

（7）企业从业许可证；

（8）企业厂址证明文件；

（9）经公证的企业注册证明复印件；

（10）创办章程；

（11）劳动许可延期应提交许可证原件；

（12）简易文件夹；

（13）办证交费单据。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吉尔吉斯共和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玛纳斯大街6号
Kyrgyzstan Bishkek city Manasa str.6.(zipcode: 720017)
电话：00996-312-311744-200
传真：00996-312-311769；311481
电邮：kg@mofcom.gov.cn

4.6.2 吉尔吉斯斯坦中资企业协会

目前，在吉有多家中资企业和个体商户自发成立的商、协会，尚无中国政府组织成立的中资企业协会。

4.6.3 吉尔吉斯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8号，京润水上花园别墅H座10号、11号
电话：64681295，64681297（商务处）
64681348（领事处）
传真：64681291

4.6.4 吉尔吉斯斯坦投资促进机构

目前，吉尚无专门的投资促进机构。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通过当地政府、中介组织和中国驻吉尔吉斯共和国大使馆经商参处，介绍和推荐有信誉和可靠的合作伙伴进行合资合作，以避免不必要的风险；

（2）选择可靠的实力雄厚的合作伙伴。如果是中方独资项目或企业，亦需聘请有实力的顾问，帮助协调解决与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的相关事宜；

（3）在吉尔吉斯斯坦从事投资和生产等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规范在当地的投资经营活动。首先要获得合法的身份，缴纳税费，其次要加强与所在地政府部门、执法机关的沟通，还要融入当地社会，建立平等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

（4）完善企业登记注册手续。最好聘用当地律师协助准备注册文件，正确履行相关程序；

（5）当中方企业或人员的合法权益在吉尔吉斯斯坦受到侵犯，当中方企业或人员与他人发生经济、劳资等民事纠纷，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时，可向当地的政府部门及中国使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5.2 贸易方面

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贸易秩序，避免双边贸易中存在不规范现象，为合作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实事求是地介绍自己的产品和服务，坦诚提出各自的要求和条件，充分洽商以达成共识。签约后要信守合同，严格执行要约的各项条款，保证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保障合同各方的利益。

5.3 承包工程方面

在工程承包方面应注意以下几点

（1）及时、全面了解吉尔吉斯斯坦合作方资信情况。

（2）深入掌握工程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如项目为自筹资金项目，其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3）由于吉尔吉斯斯坦当地建材价格高于国内，中国施工单位多由

国内进口建材，长途运输有时导致停工待料现象。

（4）要高度重视安全施工。中国施工单位曾出现工人因安全措施不到位伤亡事故，要避免此类事故发生。

5.4 劳务合作方面

（1）认真研究吉尔吉斯斯坦相关法律。吉政府规定，只有获得招收外国劳动力许可证的企业才可雇佣外籍劳务。企业根据该许可证以及雇佣外籍劳务配额为外籍劳务办理工作许可证。

（2）注意提升中国劳务人员的素质。吉尔吉斯斯坦对外来劳务工种的要求较细，中方在派遣劳务人员时应选派符合工种要求的技术工人，选派有国际劳务经验的管理人员，提升中国劳务的总体水平，树立良好的中国劳务形象。

（3）劳务派出单位应组织劳务人员出国前的培训，使其了解吉尔吉斯斯坦的风土人情，礼仪礼节，自觉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工作环境和工作任务，学会维权，保证中方的利益。

（4）严格审评申报和备案程序。劳务人员的派出应严格按照国内的批准权限和申报批准程序，并报中国驻吉尔吉斯共和国大使馆经商参处批准备案。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吉市场门槛低，但投资环境却有待改善。一是政治风险不容忽视。从2005年至今，吉政权已两次非正常更迭，造成社会动荡，经济下滑，给外资企业经营造成极大影响。二是引资政策难有实效。虽然吉政府在引资方面持积极态度，但却一直缺乏相应优惠政策，现有政策也落实不力。三是腐败较严重。虽然去年底新总统就职，新政府成立后致力于打击腐败，官员腐败情况有所收敛，但因已属痼疾，短时间内很难发生根本改变。四是商业诈骗较多。在吉有不少所谓的“中间人”利用中国企业急于打开市场的心理，自称与政府部门或高官熟悉，可帮中国企业承揽项目等，对企业进行商业诈骗。五是治安环境不乐观。吉每年均会发生数起针对中资企业和个体商户的刑事案件，最多一年曾有22名中国人被害。鉴此，中国企业来吉投资要注意守法经营，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要有通过“熟人”帮忙而绕过法律规定的侥幸心理；投资前认真地全方位进行考察，避免盲目投资，尤其在矿产资源领域投资要格外谨慎；外出时注意安全，多人同行，切忌露富。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 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吉尔吉斯斯坦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应处理好与主管部门及政府的关系，吉尔吉斯斯坦议会有检查政府工作和直接上诉的权利，曾因环保等问题对吉库姆托尔金矿屡屡发难。因此，中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经营应先熟悉当地法律，依法办事、守法经营，不授人以柄。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吉尔吉斯斯坦工会是职工维权组织，因中国在吉尔吉斯斯坦企业与当地员工很少有劳资纠纷，中国企业与吉尔吉斯斯坦工会间没有大的冲突。但企业应注意保障当地员工权益。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由于灰色清关导致的伪劣产品进入吉尔吉斯斯坦市场，以及吉尔吉斯斯坦媒体的偏激报道，吉尔吉斯斯坦居民对中国人的抵触情绪日益加深。中国企业应加强与当地居民沟通，做好解释工作。同时，可做一些慈善事业，努力做到与当地居民和谐共处。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吉尔吉斯人是由游牧逐渐走向定居的民族，同时也是由最初信仰原始宗教到以后改信伊斯兰教的民族。对于吉尔吉斯人来说，“纳乌鲁斯”节是一年中最重要的节日之一。另外，依据伊斯兰教教历每年3月12日，为纪念先知穆罕默德的诞生日和逝世日举行纪念性宗教节日—“圣纪”节；伊斯兰教教历每年9月，成年穆斯林守斋一个月（这期间只有在太阳落山时人们才进食）。守斋结束，举行“开斋节”；伊斯兰教教历每年12月10日，举行宰牲节（也叫古尔邦节）。

吉尔吉斯人有相互馈赠的风俗，依照“礼尚往来”的习惯，得到赠品者也要回赠，而且要回赠更有分量的东西；到吉尔吉斯斯坦应注意，不要对毡房指手画脚，说三道四，不能随便抛掷帽子，不能从衣服上跳过。吉尔吉斯人同其他穆斯林一样，忌食猪、狗、驴、骡、蛇肉以及猛禽肉和自死畜肉。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吉尔吉斯斯坦有关部门曾就环保问题向中国企业提出交涉。中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经营中应对环保问题予以充分的重视，做好企业三废物质的处理工作，维护企业内部、外部的生态环境。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在吉尔吉斯斯坦企业应严格执行劳务合同，不要在本企业发生劳务滞留问题，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承担企业周边环境基础设施维修等项目、并在文化和教育领域承担相应社会责任。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吉尔吉斯斯坦媒体自由度高。因此，中国企业在与吉尔吉斯斯坦媒体打交道时，应避免谈及有损中吉两国合作关系的敏感问题。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切记随身携带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当地警察有权随时查验外国公民的证件。需要指出的是，在查验证件时，警察应先通报自己的姓名、职务和所属部门，并解释查验原因。若警察未着制服，应向被查验人出示工作证。按规定，严禁警察扣押或没收护照等身份证件。若当事人认为警务人员有越权行为，则应尽可能地掌握该人员的有关资料（如姓名、工作单位、证件号码等），并记住其外貌特征。同时，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相关部门。要记住吉内务部门报警电话及中国驻吉尔吉斯共和国大使馆值班电话。

6.9 其他

除上述外，中国企业还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诚实守信，树立中资企业良好形象，亦有助于企业融入当地环境，与各界和谐相处。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吉尔吉斯斯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吉尔吉斯斯坦打官司耗时长、费用高，通过司法程序解决问题较复杂。因此，中国企业应尽量避免走到打官司这一步，需要从企业创办之初就一切依法行事，并寻求当地权威律师事务所支持。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人员在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紧急情况下可立即寻求当地警务部门保护，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匪警电话为102。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当中方企业或人员的合法权益在吉尔吉斯斯坦受到侵犯，当中方企业或人员与他人发生经济、劳资等民事纠纷或涉入刑事案件，并已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时，可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使、领馆提供必要的协助。上述协助包括向中方企业和人员提供初步的法律咨询,对如何在当地进行法律诉讼予以一般性指导;应中方企业和人员要求,推荐当地律师、翻译，以帮助进行诉讼；视情旁听法庭审理。

如中方人员被拘留、逮捕或正在服刑时，使、领馆可根据中方人员的要求，前往进行探视。

如中方遭遇意外，使、领馆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中方人员的亲属，也可对中方人员或家属通过调解或法律途径争取赔偿提供必要的协助。

当驻在国发生诸如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时，当驻在国发生政治动乱、战乱或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时，使、领馆将在必要时协助中方人员撤离危险地区。

上述协助包括为中方人员办妥必要的旅行证件；尽可能为中方人员安排撤离交通工具。

当中方人员遇到困难以致生计出现问题时，使、领馆应中方人员本人要求，与中方人员的亲属联系，以便及时解决所需费用。

如中方人员的亲友在国外失踪或久无音讯，中方人员可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使、领馆协助中方人员寻亲。中方人员须向使、领馆提供被寻者的详细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等身份信息、样貌特征及在国外工作、学习、居住或逗留期间的相关线索），以利寻找。

使、领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国外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延期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件上的个人资料等项办理加注，其他任何机构无权代办上述业务。

使、领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中国公民办理公证、认证，在与所在国的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办理中国公民间的婚姻登记手续，但不能直接认证中国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中国驻吉尔吉斯共和国大大使馆网址：kg.chineseembassy.org。

中国驻吉尔吉斯共和国大使馆经商参处网址：kg.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赴吉尔吉斯斯坦投资企业应客观评估风险，有针对性建立企业内部预警机制，以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各企业应重视员工安全教育，投入必要的人力、物力及财力适时强化员工安全意识以更新安全设施，从源头上杜绝事故发生。企业遇紧急状况应立即通知使馆，使馆的值班电话为00996-555-508066。

7.5 其他应对措施

此外，中国企业可与当地工商会保持密切联系，寻求业务合作和协助。同时，中资企业协会也会在适当的时候成立，企业可以保持关注。

附录1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KR，57 Erkindik bl. Bishkek，电话：00996-312-620545，网址：www.mfa.kg

（2）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KR，58 Erkindik bl. Bishkek，电话：00996-312-660504，网址：www.minfin.kg

（3）经济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Antimonopoly Policy of the KR，106 Chuy pr. Bishkek，电话：00996-312-625237，网址：www.mert.kg

（4）农业和土壤改良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Melioration of the KR，106 Chuy pr. Bishkek，电话：00996-312-625237，网址：www.mert.kg

（5）交通通讯部，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of the KR，42 Isanova st. Bishkek ，电话：00996-312-610211，664781，网址：www.mtk.gov.kg

（6）国防部，Ministry of Defense of the KR,26 logvineko Bishkek，电话:00996-312-661804

（7）内务部，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of the KR,469 Frunze, Bishkek，电话：00996-312-662450

（8）国家地质和矿产资源署，Ministry of Natural Recources of the KR，2 Erkindik bl. Bishkek，电话：00996-312-300706，网址：www.geo.gov.kg

（9）国家环保和林业署，State agency on Environment Protectionand Forestry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KR，228 Toktogul st. Bishkek，电话：00996-312-352727

（10）国家海关总署，State Customs Inspectorate under theGovernment of the KR，4a Sovetskaya st. Bishkek，电话：00996-312-511899，512453，网址：www.customs.gov.kg

（11）国家税务总局，State Tax Inspection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Kr，219 Chuy pr. Bishkek，电话：00996-312-611106，网址：www.sti.gov.kg

（12）司法部注册局，Department of State Registration Ministry ofjustice of the KR ，32 Molodoya Gvardiya bl. Bishkek，电话：656494，网址：www.minjust.gov.kg

（13）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State Commitee on State Property ofthe KR，151 Moskovskayast. Bishkek，电话：00996-312-615187，网址：

www.spf.gov.kg

（14）吉青年、劳动和就业部，Ministry of Youth Labour and Employment of the KR，106 Chuy pr.Bishkek，电话：00996-312-625236，665413

（15）工商会，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KR，107 Kievskaya st. Bishkek，电话：00996-312-613873,613874

附录2 吉尔吉斯斯坦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路桥公司	0312-691087
2	特变电工公司	0312-364351
3	中兴通讯公司	0312-694158
4	华为公司	0770-535888
5	南方航空公司	0312-664668
6	中铁五局	0773-376703
7	中水电公司	0312-456946
8	北新路桥公司	0555-001666
9	紫金矿业公司	0313-552509
10	中国黄金公司	0312-596558
11	富金矿业公司	0312-325531
12	南方商会	0555-818833
13	华人华侨联合会	0773-139999
14	华侨华人友好协会	0553-607368
15	华人民族联合会	0772-119001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吉尔吉斯共和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吉尔吉斯斯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吉尔吉斯斯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吉尔吉斯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吉尔吉斯经济部、司法部注册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环境与林业保护署、国家海关总署为本书提供了大量信息。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